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除字第705號

03 聲 請 人 彭銘淵

04 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,經本院判決如下:

5 主 文

01

06 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08 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不慎遺失,業經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50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,又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,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- 13 二、經查,如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08號裁 定准予公示催告,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,於民國(下同) 113年8月6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等情,此經本院依職權 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 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,業於113年11月6日屆滿,迄今均無 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,是聲請人之聲請,於法並無不 合,應予准許。
- 2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,判決如主21 文。
-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以全
-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25 本判決不得上訴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7 書記官 許慧禎

28 附表:

29

股票的	表: 113年度除字第705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X-0052884-3	1	358	

(續上頁)

01

002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0071904-5	1	51	
003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105863-2	1	107	